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6年3月14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审核问询函》第一项：年报显示，2015年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大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拥有的PVC类资产、负债及河北沧骅储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资产评估增值，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从而实现扭亏为盈。该部分标的资产账面价值-31,508,540.86元，评估作价为345,157,003.06元，确认投资收益423,945,251.25元。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扭亏原因，请公司充分说明此次资产出售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此次交易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关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通过以标的资产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的方式，将标的资产完整地注入，使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拥有标的资产合法且完整的资产所有权，并以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转让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形式完成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是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161A 号），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3,150.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515.7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34,515.70 万元。该定价业经转让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河北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审批并同意，本次协议转让价格是恰当和公允的。

在审计过程中，本所结合资产评估报告，重点关注了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的资产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以及部分已提足折旧但尚能继续使用的设备，由于当时取得土地的成本以及房屋及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较低，所以，本所认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以及部分已提足折旧但尚能继续使用的设备等资产评估增值符合实际情况。

2、关于投资收益的确认：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3,150.85 万元，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约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冀中能源享有或承担。2015 年 1-8 月需由冀中能源承担过渡期亏损为 4,727.97 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应计提的折旧和摊销。综上：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878.82 万元，与交易对价 34,515.70 万元差额即为公司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42,394.5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以上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价格是恰当和公允的，金牛化工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充足，会计处理正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18 日

